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9-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9-7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作出了有条件通过的审核结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查验的基础上，就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审核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四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潜在税务风险；如存在，请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1、经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因按照华闻传媒的会计政策对各自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就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税务风险。标的公司已就拟补缴的税款进行了计提。

2、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9月4日出具的“穗越国税通[2014]13838号”和“穗越国税通[2014]138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漫友文化应补缴2012年度税款72,351.28元并加收滞纳金16,423.74元；补缴2013年度税款27,515.27元并加收滞纳金1,141.88元。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漫友文化已于2014年9月4日缴纳了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穗天国税通[2014]265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邦富软件应补缴2013年度税款1,128,241.8元并加收滞纳金50,206.76元。根据邦富软件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账户明细查询》，邦富软件已于2014年9月10日缴纳了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3、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四家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承担标的公司税收风险补偿责任的承诺函》，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承担标的公司税收风险补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程顺玲、李菊莲和曾子帆承诺，若邦富软件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

滞纳金和罚款等)，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对邦富软件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邦富软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和精视文化实际控制人蔡德春、傅广平承诺，若精视文化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蔡德春、傅广平、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对精视文化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精视文化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承诺，若漫友文化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各方将对漫友文化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漫友文化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西藏风网及其股东风网科技承诺，若掌视亿通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西藏风网、风网科技将对掌视亿通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掌视亿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部分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调整产生的补缴税款潜在税务风险作出了有效的措施安排。

**二、审核意见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的回复：**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范围中涉及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重组实施后漫友文化将成为华闻传媒控股子公司（华闻传媒将持有漫

友文化85.61%股权），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漫友文化的情形。

2、2014年9月5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问题的复函》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具有外资背景的西藏风网成为华闻传媒股东，不会导致华闻传媒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3、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官网（www.mcprc.gov.cn）公示信息，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许可经营范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等事项的，应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的公示信息，“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作为公共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www.gdwht.gov.cn）《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的申报指南》和《关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申报指南》，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企业变更申请报告；变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验资报告（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股东、董事资料（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交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单位股东需要提交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的应提交：“《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自查报告，企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来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今后三年经营业务发展规划；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述规定中并未要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办理相关变更、延

续换证时提供其企业股东之股东的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漫友文化按照《关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申报指南》、《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的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后，依法可以办理延续换证、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变更手续。

4、2014年9月10日，广东省文化厅出具《关于资产重组涉及外商投资相关问题的复函》认为，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华闻传媒外资控股不超过10%，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其相关融资变动不影响漫友文化继续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漫友文化的经营业务仍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何 敏

2014年9月11日